

债券代码：2180289.IB

债券简称：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52971.SH

债券简称：21 广元 G1

##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发展”、“发行人”或“本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公告如下：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广元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3%。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情况

为更好的缓解区域内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消除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促进区域内经济加速复苏和增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文件精神，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所筹资金60%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广元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4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同时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集中度变更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 （二）本次变更的内部决策

本次变更已经过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页）  
2021 年 8 月 25 日

